

政府「終身年金」計劃令參加長者變得有「經濟需要」？

陳志誠（澳門大學經濟系兼任講師）

提交立法會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6 月 9 日公聽會的意見書

政府為了「幫助」中產階級，設立「終身年金」，根據勞福局局長羅致光的講法，「終身年金」是一個保險計劃，所以其面值，就如其他保險產品的面值，在(高額)長者生活津貼下都不計算為資產部分，明顯政府希望這種豁免，可以增加「終身年金」的吸引力。但「終身年金」的現金價值獲得資產豁免，便會出現一個很荒謬的結果。

政府現時審查制度如此苛刻，資產上限如此低，其藉口是政府公帑只會幫助「最有需要」的人。而一個有一定資產(例如現金 100 萬)的人，以往不能得到(高)長者生活津貼，被政府認為沒有「經濟需要」，但現時只要參與「終身年金」計劃，其 100 萬資產便會獲得豁免，變成為一個有「經濟需要」的人，得到政府資助，因此參加「終身年金」計劃令他變得有「經濟需要」！

出現如此荒謬的結果，是因為政府拒絕免經濟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，但現存的審查制度又無法解決香港的退休保障問題，於是政府架床疊屋，設立一個又一個的新政策，當中審查標準，包括入息、資產及其他方面，又不一致，造成混亂。建立全民退休保障便可大大簡化現時的制度，讓香港市民無需面對複雜和混亂的審查，安心生活。

2018 年 5 月 28 日